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23號

聲 請 人 傅麗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182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78NX0005325-3	1	140
002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78NX0015802-7	1	71
003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43697-4	1	65
004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0NX0103865-7	1	55
005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1NX0184414-4	1	66
006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2NX0264912-2	1	59